

项目名称：榜圩镇榜圩村巴弯山水利渠道灌溉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2-230047-GXSH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发包人：平果市榜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平果市榜圩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榜圩镇榜圩村巴弯山水利渠道灌溉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榜圩镇榜圩村巴弯山水利渠道灌溉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919536.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雪萍。

5.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平果市榜圩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高付胜
（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 6 月 24 日

承包人：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厚勤
（签字）

开户名称：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百色平果支行营业室

账 号：2110604019300116816

2026年 6 月 24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_____。

1.1.1.3 承包人：_____。

1.1.1.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姓名：覃雪萍，身份证号：452601196912130644，执业证书号：桂 24515165727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6)0006398；技术负责人姓名：李林飞，证号：GX220230171113；专职安全员姓名：罗专龙，身份证号：45262419890409071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C3 (2016)000484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1.5 分包人：_____。

1.1.1.6 监理人：_____。

1.1.1.7 日期：_____。

1.1.1.8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至约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只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的征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2.1.2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1.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

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分包

4.2.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2) 工作内容：/。

(3) 分包金额限额：/。

4.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5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5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5.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5.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5.3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5.4 尽管承包人已按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2.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4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

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7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该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该项目预计竣工(完工)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4. 暂停施工

14.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4.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5. 工程质量

15.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15.1.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6.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组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7. 试验和检验

17.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7.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7.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

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7.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7.1.5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等。

18. 变更

18.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变更程序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按《平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平政规[2023]5号）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不得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结算以政府审核结算报告为依据；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9. 价格调整

19.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5%以内（含±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5%时，超过±5%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按公式“ $\Delta A = Q \cdot [A - A_0 \cdot (1 \pm 5\%) \cdot (1 + P\%)]$ ”进行计算补差。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材料价格； P ——相应税率。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以施工期间当期《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不含税价）为基准。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不含税价）；上一季度出版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不含税价）的平均价。

20. 计量与支付

20.1 预付款

20.1.1 预付款：本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签订合同后，进场正常施工，根据桂财规[2021]3 号和平财农[2023]9 号文件指示精神，预拨比例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拨付合同价的 30%。

20.2 工程进度付款

20.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20.2.2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方式：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根据桂财规[2021]3 号文件指示精神，工程款支付根据预拨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补助总额的 80%；工程完工达到质量要求，根据桂财规[2021]3 号文件指示精神，工程款支付根据预拨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补助总额的 80%，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复核合格后拨付。

②每个进度款节点申请，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及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方按提出的申请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资金，待资金下拨后七个工作日内拨付给承包方。

21. 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验收后，经财政投资结算中心审定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发包人按工程审定结算价款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由承包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复验，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再给予支付质保金。（无息）。

22. 竣工（完工）结算

最终结算以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按照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23. 竣工验收（验收）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2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2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2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审计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审定结算价的 3%预留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限满后，由施工单位组织复验，无质量问题后，按程序给予拨付预留的项目质量保证金；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2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审计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审定结算价的 3%预留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限满后，由施工单位组织复验，无质量问题后，按程序给予拨付预留的项目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交付使用至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的发包人不再预留质量保修金，应在竣工结算后 10 天内付清工程款）。

24.3 保修

2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25. 违约

25.1 发包人违约

2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假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

等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由发包人承担。

2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延误工期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其他：无。

2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2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2 承包人违约

2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项目的建设应被视为已被放弃：

①书面通知发包人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 14 天内开始建设工程（但因非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③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④在完工检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专业分包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2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2.1 (2) (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2.1 (4)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

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4) 除上列违约行为外，承包人如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其他补充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②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③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④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⑤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⑥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 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否则发包人可以不支付任何费用。

26. 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的持续 5 天的台风；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2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7. 保险

2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8. 争议解决

2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9. 附加条款

29.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12.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30.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果市榜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榜圩镇榜圩村巴弯山水利渠道灌溉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榜圩镇榜圩村巴弯山水利渠道灌溉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该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经施工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复验合格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平果市榜圩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李仕华

(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 6 月 24 日

承包人：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厚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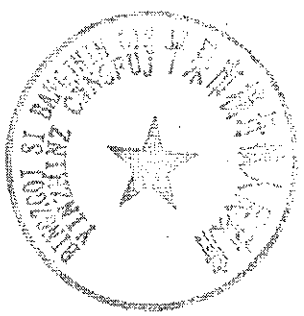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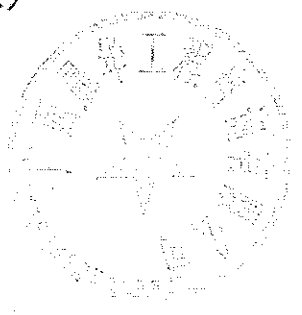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百色平果支行营业室

账 号：2110604019300116816

2026年 6 月 24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单位	平果市榜圩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	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榜圩镇榜圩村巴弯山水利渠道灌溉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C2-230047-GXSH		
招标范围	新建水利渠道三面光总长 2453.3 米。（其中 DN600 涵管 9 米；规格 40cm*40cm 长 986.4 米；规格 60cm*60cm 长 1130.9 米；规格 60cm*80cm 长 327 米），具体建设内容以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项目经理	姓名：覃雪萍	证书编号	桂 245151657270
成交总价	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919536.00）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天内		
采购单位： （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15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15 日		
备注			